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 5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 賀嘉瑞

一、日期時間：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3:30

二、地點：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茂仁主任委員

四、出席人員：委員會之聘任委員

五、列席人員：秘書處代表

六、報告事項：

前次11/7、11/20(第48、49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有關本會2026年國際賽遴選辦法基準	一、台灣業餘錦標賽台灣隊 2 男 2 女代表隊員額依照 2026 國手選拔賽順序依序遴選。 二、世界青少女不足額夏季賽改成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 三、修正後其餘公告，後續賽事時間有更新選派另案呈報。	依決議辦理	48 次
二	115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	一、美國移地訓練經費修正為韓國、日本與泰國聯合移地訓練，請秘書處參考前次計畫編列 二、海外移地訓練項目 2026 年修正為日本移地訓練、韓國移地訓練、台日韓泰聯合移地訓練。 三、修正後另案提交選訓會議議決。	依決議辦理	48 次
三	有關本會115年度職業賽員額選派基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8 次
四	有關選訓委員會群組線上會議討論追認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8 次
五	2026國手選拔賽名單	一、獲得重複資格者往下遞延、男子選手第 21 名與第 20 名同桿列入(袁崇智) 二、依據遴選辦法第二項第三款 2025 年度春、夏、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 20 名計算方式當中，該冬季賽暨國手選拔賽報名截止排序前 20 名選手當中若有未報名者，優先遞補具有本年度成績選手，王宥翔、謝守昱、戴凱恩。 三、國手選拔賽選訓員額決議不推薦。	依決議辦理	48 次
六	2026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實施計畫修正	一、遴選辦法第三順位修正為：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 2026 年 6 月(暫預估，以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正，以提交中華奧會名單期限前 2 周排名為依據) 依照 WAGR 業餘選手成績排序依序詢問。	依決議辦理	48 次

臨時動議一	東區月賽已於今年5月8月舉行公開AB試辦，2026年是否延續今年政策讓東區5月8月公開AB組繼續辦理	一、新增2、11月，東區月賽2026年辦理2、5、8、11四次月賽	依決議辦理	48次
臨時動議二	運動部有計畫申請觀賽補助，然項目內目前無高爾夫項目，是否請秘書處研擬與規劃加入運動部的觀賽補助項目	一、請秘書處向運動部了解補助計畫相關規範	依決議辦理	48次
七	有關本會國手選拔賽資格賽遴選員額，提請討論	依秘書處原先規畫辦理，取男子1名女子1名	依決議辦理	49次

業務報告：

一、培訓隊集訓：

海外移地訓練：

泰國移地訓練擬於1月25日至2月2日在泰國Kabin Buri Sport Club舉行，預計與韓國國家隊、泰國國家隊共同集訓，訓練課表正與教練確認中。

國內集中訓練：

上半年預計辦理集訓時間地點：

時間	地點	梯隊
2/9~2/12	信誼球場	國家培訓二三隊(女生)
2/23~2/26	信誼球場	國家培訓二三隊(男生)
3/9~3/12	信誼球場	國家一隊
4/7~4/10	待訂	國家一隊
5/14~5/16	待訂	國家培訓二三隊(女生)
6/1~6/3	待訂	國家培訓二三隊(女生)
5/11~5/13	待訂	國家培訓二三隊(男生)
6/4~6/6	待訂	國家培訓二三隊(男生)

二、亞運籌備狀況

亞運遴選辦法及培訓計畫已呈報國訓中心，待核備後公告實施，近期將進行最大量名單之徵詢與報名。後勤支援計畫將與國訓、奧會合作規劃。

依奧會公布之技術手冊的賽事日程，男子選手賽程與三商杯賽事時間重疊(9/24~9/27)，本會據此將預先發函至運動部通知此項衝突，並與運動部、國訓中心確認參賽選手培訓經費額度與執行模式。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 由：有關本會 2026 年國際賽遴選辦法基準，提請討論。(國際組提案)

說 明：

- 一、澳洲業餘錦標賽，已列入本會 2026 年國際賽事遴選規劃，然業經確認，本年度未獲主辦方提供參賽員額。
- 二、有關世界青少女業餘錦標賽，主辦單位業已新增外卡資格規定，且其遴選依據改為參考國內選手之 WAGR 排名並由主辦單位決議是否提供參賽員額給我國。鑑於本會原訂基準係依最近一次季賽排名及總成績排序，為使選拔機制與國際賽事之遴選依據相符，提請討論是否需據以修正本會遴選辦法。
- 三、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今年度改為全部邀請制，依照主辦單位來函邀請選手而定。
- 四、檢附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決 議：

- 一、澳洲業餘錦標賽無員額故不參賽。
- 二、世界青少女錦標賽原先遴選辦法為所有培訓梯隊依最近一次季賽排名遴選若不足額則依照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排序，修正為若依照主辦單位之要求指名則依照指名，若無則依照報名截止前兩周 WAGR 女生排名依序詢問。
- 三、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修正遴選辦法為依照主辦單位來函邀請選手而定。

案由二

案 由：有關 2026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選派，提請討論。(國際組提案)

說 明：

- 一、選手確認參加名單林潔恩、謝秉樺、洪阡瑋、劉元蒼、李妍嬉、張婷諭。
- 二、由於本次出團時間與農曆新年衝期，經詢問後，擬由 A 級教練簡暄瑋教練帶隊，初步詢問簡教練可配合時間與同意帶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案 由：有關 2026 國家培訓隊、U19 潛力培訓隊及 U15 潛力培訓隊名單，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48 次選訓會議通過之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U19 培訓隊(國家二隊)A 組之競賽年齡範圍，原規定為「2006 年 1 月 1 日之後至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為符合實際競賽年齡，擬修正「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二、承上，該計畫之競賽年齡 A 組與 B 組下限，為配合冬季賽選拔競賽時程，爰擬將 A 組競賽年齡修正為「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B 組為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後。
- 三、名單如附件二。

決 議：依實際競賽年齡與冬季賽競賽時間為準，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四

案 由：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提請討論。(國際組提案)
說 明：

- 一、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於信誼球場舉行。
- 二、競賽規程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參賽人數修正為男子與女子合計 120 人。
- 二、推薦員額修正為：協會 2 名、贊助商 4 名、主辦球場 2 名。
- 三、規程修正後另案再報選訓會議決議。

案由五

案 由：本會基層月季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修正，提請討論。（競賽組提案）

說 明：

一、第 45 次選訓會議臨時動議三決議，修正月、季賽實施計畫為可跨區參賽，惟跨區參賽者成績不列入季賽員額計算、不累計積分、不列入月賽排名。原實施計畫未含對照表及辦法修正，故於本案一併提出。

二、另修正東區賽事文字、跟組計分員規定、跨區行政費及非本國籍選手報名費（100 美元）計算方式等，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案 由：115 年度 2 月份分區月賽四區競賽規程，提請討論。（競賽組提案）

說 明：

一、2 月份北、中、南、東區四區競賽規程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家一隊	阮益豈	2005/06/07
國家一隊	林居佑	2007/11/30
國家一隊	施友翔	2008/04/01
國家一隊	王宥鈞	2008/10/30
國家一隊	謝承洧	2008/08/20
國家一隊	高隆睿	2007/10/02
國家一隊	林潔恩	2010/09/08
國家一隊	謝秉樺	2009/10/28
國家一隊	古曼錚	2011/05/16
國家一隊	劉元蒿	2010/01/20
國家一隊	賓羽庭	2009/03/21
國家一隊	林品杉	2008/03/13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陳又勁	2007/01/20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黃振祐	2008/04/2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商凱程	2006/01/03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施榮緯	2008/02/12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鄭聿呈	2010/01/1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卓鈺得	2009/09/26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陳襄	2008/10/0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王靖衣	2008/08/25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劉宜蓁	2007/09/1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吳雙	2010/09/01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詹培薇	2009/01/21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王詠蓁	2009/02/02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林柏赫	2011/01/20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辛品毅	2012/01/21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袁崇智	2011/01/21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楊善存	2011/01/30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駱守維	2012/01/18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李至祐	2011/05/18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吳宜柔	2011/10/20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蔡雨晴	2012/05/14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李妍嬉	2011/12/22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鄭以心	2011/09/12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王采妍	2012/01/13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余語菲	2011/06/19

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

115 年 函 核 備

壹、主辦目的

提升我國高爾夫運動水準，增進選手國際比賽經驗。

貳、指導單位

運動部、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協辦單位

信誼高爾夫球場。

伍、比賽日期

(一)資格賽訂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二)練習日訂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三)錦標賽訂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

陸、比賽地點

(一)資格賽/錦標賽：信誼高爾夫球場。

(二)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三)電話：(07)656-3211。

柒、參加人數

男子與女子合計 120 人

捌、參加資格

一、國外選手：

1. 凡亞洲太平洋高爾夫協會會員國或主辦國邀請之國家協會，外國選手可經各國協會或所屬俱樂部報名參加（各國 2 男 2 女為限，視為國家代表隊招待，其餘國際優秀選手可依其世界業餘排名情況斟酌自費參賽，免參加資格賽）。

2.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男子前 400 名，女子前 300 名，以特別邀請方式參賽。

二、國內選手：

(一)、2026 年國家一隊及國家二隊男、女選手。

(二)、世界業餘積分排名男子前 400 名，女子前 300 名。

(三)、2025 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選手獲得成績男、女個人前 10 名

- 者。與(一)、(二)資格重複者不遞補。
- (四)、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男子組、女子組總排名前列前 8 名者。與(一)、(二)、(三)資格重複者不遞補。
- (五)、依資格賽之公告錄取名額，取得資格者。
- (六)、推薦員額：協會 2 名、贊助商 4 名、主辦球場 2 名。

註：1. 未具前述任一項資格者須參加資格賽。

2. 免資格賽名單公布於本會官網。

玖、比賽辦法

- 一、資格賽：採一回合 18 洞無差點比桿賽。資格賽錄取員額待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至少一名)。
- 二、個人賽：採四回合 72 洞無差點比桿賽，每回合 18 洞。前兩回合 36 洞取男子前 30 名、女子前 30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賽事。任一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88 桿(含)者，不得參加之後各回合賽事。
- 三、團體賽：各國或地區可組男女各一隊，每隊二人，必須為該國公民或持有永久居留權者，以前兩回合 36 洞加總桿數為該國團體之成績。如團體賽男子組、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含)以上，即取消該組團體賽事。

四、平手判別

- (一)、男子個人及女子個人第一名之成績相同時，於第 18 洞延長驟死賽決定冠軍。第二名以後之成績相同時，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加總桿數，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時，比較最後一回合第 10-18 洞加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最後一回合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二)、團體組成績相同時，以各隊第二回合 18 洞加總桿數低者勝；如仍相同時依次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加總桿數、第二回合第 13-18 洞加總桿數、第二回合第 16-18 洞加總桿數、第二回合第 18 洞加總桿數決定之。

壹拾、給獎辦法

- 一、男子組：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 二、女子組：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 三、團體組：團體賽取冠軍乙隊頒發各隊選手獎盃乙座。

壹拾壹、報名資訊

- 一、錦標賽：即日起至 3 月 6 日 17：00 止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691.html 報名。
- 二、報名費：
- (一)、台灣選手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外國選手美金 100 元。
- (二)、有關編組表及賽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網址：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691.html

壹拾貳、官方飯店

- 一、義大皇家飯店(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暫定)
- 二、本會招待各國團隊(含本國)之男女選手各 2 名(報名費、果嶺費、住宿費、餐費)；其他選手需自付相關費用。

壹拾參、練習日

- 一、所有球員：3 月 15 日(星期一) 07:00 開球。
- 二、練習日預約：台灣選手一律 google 表單預約，外國選手報到時預約。
- 三、練習日預約時間：**待定**。

壹拾肆、練習場

- 一、信誼高爾夫球場附設練習場：
 - (一)、開放時間：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
 - (二)、場地限制因素，信誼高爾夫球場附設練習場不得使用木桿擊球練習。
- 二、澄觀園高爾夫練習場(仁武區灣內里鳳仁路 100 號)：
 - (一)、開放時間：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
 - (二)、交通運輸由協會指定 20 人座中型巴士運送。

壹拾伍、領隊會議：3 月 16 日 14:30 於信誼高爾夫球場會館舉行。

壹拾陸、歡迎餐會：3 月 16 日 14:30 於義大天悅酒店舉行。

壹拾柒、頒獎典禮：3 月 20 日 15:00 於信誼高爾夫球場練習果嶺舉行。

壹拾捌、本場賽事相關遴選依據：

- 一、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Neighbors Trophy Team Championship 2026 國家一隊選手依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排名遴選。
- 二、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Queen Sirikit Cup-Asia-Pacific Amateur Ladies Golf Team Championship 國家一隊選手且依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排名遴選 1 名、台灣業餘錦標賽國內選手排名遴選 1 名。

壹拾玖、比賽規則：根據 R&A 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

條文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月賽 第三條（月賽舉行時間） 月賽於每季前兩個月分北、中、南、東四區執行</p>	<p>第二章 月賽 第三條（月賽舉行時間） 月賽於每季前兩個月分北、中、南三區執行</p>	新增東區
<p>第七條（提報業餘積分） 男女公開組、A組及女子B組將依WAGR規定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 男B組（含C、D組跨B組）如欲取得WAGR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報名時需檢附切結書辦理（如附件）。 <u>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依WAGR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u></p>	<p>第七條（提報業餘積分） 男女公開組、A組及女子B組將依WAGR規定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 男B組（含C、D組跨B組）如欲取得WAGR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報名時需檢附切結書辦理（如附件）。</p> <p>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p>	修正第三項字樣，積分認定方式由WAGR官方規定與認定為準
<p>第九條（跟組計分員） <u>跟組計分員由本會三級裁判、三級教練、職業協會會員，以及具高爾夫相關運動科系、選手背景或經本會認可之相關人員擔任。</u> <u>跟組計分員之配置，得由本會或分區負責人依實際賽事規模、人力狀況及比賽需求彈性調整辦理，必要時得不配置跟組計分員，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比賽進行。</u> <u>跟組計分員配置以小學賽（低年級、領先組）優先；月賽得依分區負責人之需求尋找跟組計分員協助比賽，分配原則以D組優先。</u></p>	<p>第九條（C、D組跟組計分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跟組計分員由本會三級裁判、三級教練、職業協會會員，以及具高爾夫相關運動科系、選手背景或經本會認可之相關人員擔任。 2. 跟組計分員配置以小學賽（低年級、領先組）優先；月賽得依分區負責人之需求尋找跟組計分員協助比賽，分配原則以D組優先。 	跟組計分員依各區招募現況而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跨區規範</p> <p>第二十一條（月賽跨區及跨組規定）</p> <p>月賽跨區、跨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開、A、B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成績列入該區計算，一年內（該年度 1/1 至 12/31）不得跨回原區比賽。</p> <p>二、公開、A、B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同意不爭取該區之季賽資格，其成績亦不納入該區之成績或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應於跨區切結書中載明上述意旨，始不受前項跨區時限之之限制。依本項規定申請跨區之公開、A、B 組選手，下次月賽需於原區參賽。</p> <p>三、C、D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需簽署切結書，C、D 組跨區之選手僅參賽，不計小學賽資格及成績。</p> <p>四、為爭取 WAGR 積分，申請跨組參賽者，需簽立切結書，一年內（該年度 1/1 至 12/31）於新組別參賽，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p>	<p>第四章 跨區規範</p> <p>第二十一條（月賽跨區及跨組規定）</p> <p>月賽跨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公開、A、B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成績列入該區計算，一年內（該年度 1/1 至 12/31）皆不得跨回原區比賽。</p> <p>C、D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均不需簽署切結書，成績以優先舉辦之場次列入計算。</p> <p>凡跨組之選手，一年內（該年度 1/1 至 12/31）皆不得跨回原組別參賽。</p>	<p>新增第二項，其他條次調整</p> <p>CD 組月賽跨區與公開 AB 組相同規範辦理。</p>
<p>第二十二條（跨區行政費）</p> <p>C、D 組月賽申請跨區之選手需簽署跨區切結書，每次申請時均須繳交 500 元作業費。</p> <p>公開、A、B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需簽署跨區切結書，並繳交跨區 500 元作業費。僅參賽，不計資格、成績及積分者亦需繳交 500 元作業費。</p> <p>為推廣東區參賽，跨東區免收 500 元作業費。</p>	<p>第二十二條（跨區行政費）</p> <p>C、D 組月賽申請跨區之選手無需簽署跨區切結書，每次申請時均須繳交 500 元作業費，連同報名費一併繳入本會報名專戶。</p> <p>公開、A、B 組月賽跨區之選手需簽署跨區切結書，並繳交跨區報名費 500 元連同報名費一併繳入本會報名專戶。</p>	<p>修正跨區行政費，每次跨區均須繳交 500 元作業費</p> <p>為推廣東區參賽，免收作業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規定） 本會主辦分區月、季賽主要目的係為培育我國少年高爾夫人才，增加國人比賽經驗並選訓優秀選手，期以未來能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於世界高球體壇發光發熱，為國爭光，故主要係對具中華民國國籍選手開放參賽。 惟為使本會主辦之分區月、季賽兼俱國際性精神，使國人能從小藉由競賽認識不同國籍友人，以培養高球國際性賽事體驗，原則上同意開放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惟報名費及相關獎勵必須與本國選手有所區別。 一、報名費部分，規劃依賽事舉辦天數每場 100 USD 計算，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轉換新臺幣以匯率以報名開始<u>前一個工作日</u>臺灣銀行即期匯率計算) 二、獎勵部分，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p>	<p>第二十三條（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規定） 本會主辦分區月、季賽主要目的係為培育我國少年高爾夫人才，增加國人比賽經驗並選訓優秀選手，期以未來能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於世界高球體壇發光發熱，為國爭光，故主要係對具中華民國國籍選手開放參賽。 惟為使本會主辦之分區月、季賽兼俱國際性精神，使國人能從小藉由競賽認識不同國籍友人，以培養高球國際性賽事體驗，原則上同意開放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惟報名費及相關獎勵必須與本國選手有所區別。 一、報名費部分，規劃依賽事舉辦天數每場 100 USD 計算，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轉換新臺幣以報名首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匯率計算) 二、獎勵部分，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p>	<p>前一個工作日的計算與運動部核銷計算相同</p>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跨區/跨組切結書

本 人：_____

原學籍區域：_____區

原 組 別：_____組

茲為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15年_____月份_____區月賽，特此申請跨區／跨組參賽，並同意遵守以下切結事項：

申請類別	切結項目(請勾選)	切結內容
跨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跨區並固定於新區出賽	本人申請跨區至_____區參賽，並同意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固定於新區出賽，期間不得返回原區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區僅參賽，不計資格、成績及積分	本人申請跨區至_____區參賽，並同意本次參賽之成績不計入季賽資格、不列入該區成績排名，亦不提報世界業餘積分；下次參賽必須返回原區。
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爭取WAGR積分，申請跨組至男子B組並固定於新組出賽（含C、D組選手）	本人為符合WAGR積分之開卡與申請資格，須於藍梯開球，特申請跨組至_____組參賽；並同意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固定於新組別出賽，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4. 跨組並固定於新組出賽	本人申請跨組至_____組參賽，並同意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固定於新組別出賽，期間不得返回原組別參賽。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任何事項，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有權不予計算本次成績，並得拒絕本人後續之賽事報名，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立 切 結 人：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區公開ABCD組）月賽
競賽規程(草案)

本案經運動部○年○月○日運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 比賽地點：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2鄰13號)。

(二) 比賽日期：

公開、A、B組：

練習日：115年1月27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1月28日（星期三）至1月30日（星期五）。

C、D組：

練習日：115年2月2日（星期一）。

比賽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至2月4日（星期三）。

六、各區區域規範：

(一) 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公開、A、B組）。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公開、A、B組）。
- 東區：花蓮縣（C、D組）、臺東縣（C、D組）。

(二) 無前項述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應依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填寫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

(三) 因畢業致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選手與本會確認後生效。

七、參加資格：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8歲至24歲者；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二) 各組年齡及發球台規範如下：

性別	組別	年齡	基準日	出生日期	發球台
男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1月28日	2001年1月29日至2007年1月28日	藍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藍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28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3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3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	粉紅色
女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1月28日	2001年1月29日至2007年1月28日	白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	白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28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3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3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	粉紅色

(三) 本賽事開放非本國籍手參賽，其報名費及相關規定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四) 如未滿 8 歲選手欲參加 D 組賽事，必須由月賽分區負責人推薦。

八、比賽方式：

- (一) 公開、A、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C、D 組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 C、D 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 (三) 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四) 公開、A 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五)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六) 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九、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簡稱 WAGR)：

- (一) 本賽事男女公開組、男女 A 組及女子 B 組，依 WAGR 相關規定提報成績申請積分，其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依 WAGR 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
- (二) 男子 B 組（含 C、D 組跨 B 組）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並於報名期間內檢附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garoc34567@gmail.com；未填寫或未完成者視同未申請，不予受理跨組報名。

十、淘汰機制：

公開、A、B 組選手第一、二回合達 120 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 120 桿）。

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 75 桿，則淘汰桿數為 123 桿 ($75-72+120=123$)。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
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查詢 → 月／季賽。
-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2.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分區負責人連絡方式：

區域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姬健行老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71 號 3 樓之 2	Tel:0972-157-167	speedji.tw@gmail.com
中區	黃秀琴老師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	Tel: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總經理	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Tel:07-656-5280	jenlin@hsinyi.golf.com.tw

東區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楊永義老師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 段1	Tel:0911- 765-302	yyybookse@yahoo.com.tw
----	-----------------------	------------------	----------------------	------------------------

十二、報名費：

(一) 公開、A、B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二) C、D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三) 跨區報名作業費：

1. 跨區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

2. 公開、A、B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3. C、D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四)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費用選項分為：

(1) 公開、A、B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5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3,000 元

(2) C、D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0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2,500 元

(3) 外籍選手：100 美元(USD)計算。

(五)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美元(USD)計算(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六)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十三、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四、請假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公開、A、B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時前完成；C、D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十五、獎懲：

(一) 獎勵：

1. 各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取獎名額，並依成績排名頒獎(獎狀乙幀)，對照表如下：

各組報名人數	取獎名額
1-3人	1 名
4-6人	2 名
7-9人	3 名
10-12人	4 名
13-15人	5 名
16人以上	6 名 (上限)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 C 組冠軍升 B 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 2,000 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 3 位選手人數併入 A 組 10 位選手計算，則 A 組合計 13 人，給獎 5 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 A 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可晉級季賽，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二）懲罰：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本會 2026 年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十六、附則：

- （一）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二）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 （四）公開、A、B 組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及 C、D 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舉行頒獎餐會，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 （五）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 （六）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七）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

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一、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5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中區公開ABCD組）月賽

競賽規程(草案)

本案經運動部○年○月○日運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地點：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1鄰1之1號）。

（二）比賽日期：

公開、A、B組：

練習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月6日（星期五）。

C、D組：

練習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2月5日（星期四）至2月6日（星期五）。

六、各區區域規範：

（一）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公開、A、B組）。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公開、A、B組）。
- 東區：花蓮縣（C、D組）、臺東縣（C、D組）。

（二）無前項述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應依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填寫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

（三）因畢業致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選手與本會確認後生效。

七、參加資格：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8歲至24歲者；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二）各組年齡及發球台規範如下：

性別	組別	年齡	基準日	出生日期	發球台
男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4日	2001年2月5日至2007年2月4日	藍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藍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5日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粉紅色
女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4日	2001年2月5日至2007年2月4日	白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白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5日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粉紅色

(三) 本賽事開放非本國籍手參賽，其報名費及相關規定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四) 如未滿 8 歲選手欲參加 D 組賽事，必須由月賽分區負責人推薦。

八、比賽方式：

- (一) 公開、A、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C、D 組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 C、D 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 (三) 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四) 公開、A 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五)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六) 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九、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簡稱 WAGR)：

- (一) 本賽事男女公開組、男女 A 組及女子 B 組，依 WAGR 相關規定提報成績申請積分，其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依 WAGR 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
- (二) 男子 B 組（含 C、D 組跨 B 組）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並於報名期間內檢附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garoc34567@gmail.com；未填寫或未完成者視同未申請，不予受理跨組報名。

十、淘汰機制：

公開、A、B 組選手第一、二回合達 120 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 120 桿）。

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 75 桿，則淘汰桿數為 123 桿 ($75-72+120=123$)。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
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查詢 → 月／季賽。
-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2.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分區負責人連絡方式：

區域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姬健行老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71 號 3 樓之 2	Tel:0972-157-167	speedji.tw@gmail.com
中區	黃秀琴老師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	Tel: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總經理	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Tel:07-656-5280	jenlin@hsinyigolf.com.tw

東區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楊永義老師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段1	Tel:0911-765-302	yyybookse@yahoo.com.tw
----	-----------------------	------------------	------------------	------------------------

十二、報名費：

(一) 公開、A、B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二) C、D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三) 跨區報名作業費：

1. 跨區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

2. 公開、A、B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3. C、D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四)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

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費用選項分為：

(1) 公開、A、B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5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3,000 元

(2) C、D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0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2,500 元

(3) 外籍選手：100 美元(USD)計算。

(五)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美元(USD)計算(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六)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十三、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四、請假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公開、A、B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時前完成；C、D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十五、獎懲：

(一) 獎勵：

1. 各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取獎名額，並依成績排名頒獎(獎狀乙幀)，對照表如下：

各組報名人數	取獎名額
1-3人	1 名
4-6人	2 名
7-9人	3 名
10-12人	4 名
13-15人	5 名
16人以上	6 名 (上限)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C組冠軍升B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2,000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3位選手人數併入A組10位選手計算，則A組合計13人，給獎5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A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可晉級季賽，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二) 懲罰：

依現行R&A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本會2026年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十六、附則：

- (一) 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30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1桿，第三次違反時罰2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公開、A、B組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及C、D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舉行頒獎餐會，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 (五)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 (六)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七) 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 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一、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5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南區公開ABCD組）月賽

競賽規程(草案)

本案經運動部○年○月○日運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地點：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 39 號)。

（二）比賽日期：

公開、A、B組：

練習日：115年2月2日（星期一）。

比賽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至2月5日（星期四）。

C、D組：

練習日：115年2月2日（星期一）。

比賽日：1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月5日（星期四）。

六、各區區域規範：

（一）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公開、A、B組）。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公開、A、B組）。
- 東區：花蓮縣（C、D組）、臺東縣（C、D組）。

（二）無前項述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應依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填寫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

（三）因畢業致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選手與本會確認後生效。

七、參加資格：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8歲至24歲者；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二）各組年齡及發球台規範如下：

性別	組別	年齡	基準日	出生日期	發球台
男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3日	2001年2月4日至2007年2月3日	藍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4日至2011年2月3日	藍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4日至2013年2月3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4日	2013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4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粉紅色
女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3日	2001年2月4日至2007年2月3日	白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4日至2011年2月3日	白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4日至2013年2月3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4日	2013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4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粉紅色

(三) 本賽事開放非本國籍手參賽，其報名費及相關規定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四) 如未滿 8 歲選手欲參加 D 組賽事，必須由月賽分區負責人推薦。

八、比賽方式：

- (一) 公開、A、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C、D 組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 C、D 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 (三) 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四) 公開、A 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五)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六) 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九、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簡稱 WAGR)：

- (一) 本賽事男女公開組、男女 A 組及女子 B 組，依 WAGR 相關規定提報成績申請積分，其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依 WAGR 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
- (二) 男子 B 組（含 C、D 組跨 B 組）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並於報名期間內檢附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garoc34567@gmail.com；未填寫或未完成者視同未申請，不予受理跨組報名。

十、淘汰機制：

公開、A、B 組選手第一、二回合達 120 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 120 桿）。

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 75 桿，則淘汰桿數為 123 桿 ($75-72+120=123$)。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
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查詢 → 月／季賽。
-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4.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5.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6.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分區負責人連絡方式：

區域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姬健行老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71 號 3 樓之 2	Tel:0972-157-167	speedji.tw@gmail.com
中區	黃秀琴老師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	Tel: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總經理	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Tel:07-656-5280	jenlin@hsinyigolf.com.tw

東區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楊永義老師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段1	Tel:0911-765-302	yyybookse@yahoo.com.tw
----	-----------------------	------------------	------------------	------------------------

十二、報名費：

(一) 公開、A、B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二) C、D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三) 跨區報名作業費：

1. 跨區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

2. 公開、A、B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3. C、D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及繳交作業費。

(四)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

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費用選項分為：

(1) 公開、A、B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5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3,000 元

(2) C、D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0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2,500 元

(3) 外籍選手：100 美元(USD)計算。

(五)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美元(USD)計算(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六)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十三、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四、請假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公開、A、B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時前完成；C、D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十五、獎懲：

(一) 獎勵：

1. 各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取獎名額，並依成績排名頒獎(獎狀乙幀)，對照表如下：

各組報名人數	取獎名額
1-3人	1 名
4-6人	2 名
7-9人	3 名
10-12人	4 名
13-15人	5 名
16人以上	6 名 (上限)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C組冠軍升B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2,000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3位選手人數併入A組10位選手計算，則A組合計13人，給獎5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A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可晉級季賽，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二) 懲罰：

依現行R&A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本會2026年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十六、附則：

- (一) 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30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1桿，第三次違反時罰2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公開、A、B組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及C、D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舉行頒獎餐會，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 (五)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 (六)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七) 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 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一、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5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東區公開ABCD組）月賽

競賽規程(草案)

本案經運動部○年○月○日運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高爾夫球場。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120號）。

（二）比賽日期：

公開、A、B組：

練習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2月4日（星期三）至2月6日（星期五）。

C、D組：

練習日：115年2月3日（星期二）。

比賽日：115年2月5日（星期四）至2月6日（星期五）。

六、各區區域規範：

（一）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公開、A、B組）。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公開、A、B組）。
- 東區：花蓮縣（C、D組）、臺東縣（C、D組）。

（二）無前項述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應依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填寫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

（三）因畢業致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選手與本會確認後生效。

七、參加資格：

-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8歲至24歲者；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 本次東區月賽公開、A、B組賽事為試辦性質，故不列入季賽員額；參加本次東區月賽公開、A、B組賽且學籍（無學籍者以戶籍地認定）為東區之選手，仍可至原本參加月賽之區域參加該區月賽公開、A、B組賽事，不受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規範」之限制。

（三）各組年齡及發球台規範如下：

性別	組別	年齡	基準日	出生日期	發球台
男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4日	2001年2月5日至2007年2月4日	藍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藍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5日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粉紅色

女	公開	19歲至24歲	2026年 2月4日	2001年2月5日至2007年2月4日	白色
	A	15歲至18歲		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	白色
	B	13歲至14歲		2011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4日	白色
	C	11歲至12歲	2026年 2月5日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	紫色
	D	8至10歲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粉紅色

(四) 本賽事開放非本國籍手參賽，其報名費及相關規定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五) 如未滿8歲選手欲參加D組賽事，必須由月賽分區負責人推薦。

八、比賽方式：

- (一) 公開、A、B組比賽採三回合54洞比桿賽方式進行；C、D組採兩回合36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 C、D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2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2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2倍為該洞成績）。
- (三) 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四) 公開、A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五)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10-18洞總桿數，如第10-18洞桿數仍相等，從第18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六) 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九、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簡稱WAGR）：

- (一) 本賽事男女公開組、男女A組及女子B組，依WAGR相關規定提報成績申請積分，其積分之取得與計算方式，依WAGR官方規定與最終認定為準。
- (二) 男子B組（含C、D組跨B組）如欲取得WAGR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並於報名期間內檢附跨區/跨組切結書（附件一），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garoc34567@gmail.com；未填寫或未完成者視同未申請，不予受理跨組報名。

十、淘汰機制：

公開、A、B組選手第一、二回合達120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120桿）。

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75桿，則淘汰桿數為123桿(75-72+120=123)。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民國115年1月5日（星期一）至1月12日（星期一）17時止。
-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
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查詢 → 月／季賽。
-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2.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分區負責人連絡方式：

區域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北區	姬健行老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71號3樓之2	Tel:0972-157-167	speedji.tw@gmail.com
中區	黃秀琴老師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62號12樓之2	Tel: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總經理	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	Tel:07-656-5280	jenlin@hsinyigolf.com.tw
東區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楊永義老師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	Tel:0911-765-302	yyybookse@yahoo.com.tw

十二、報名費：

(一) 公開、A、B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二) C、D 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三) 跨區報名作業費：

1. 跨東區免收作業費。
2. 公開、A、B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
3. C、D 組申請跨區者，須簽署跨區切結書。

(四)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費用選項分為：

(1) 公開、A、B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2,5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2,500 元

(2) C、D 組：

個人報名：新臺幣 1,000 元；個人+跨區報名：新臺幣 1,000 元

(3) 外籍選手：100 美元(USD)計算。

(五)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美元(USD)計算(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六)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十三、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四、請假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公開、A、B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時前完成；C、D 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十五、獎懲：

(一) 獎勵：

1. 各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取獎名額，並依成績排名頒獎(獎狀乙幀)，對照表如下：

各組報名人數	取獎名額
1-3人	1 名
4-6人	2 名
7-9人	3 名
10-12人	4 名
13-15人	5 名
16人以上	6 名 (上限)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 C 組冠軍升 B 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 2,000 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 3 位選手人數併入 A 組 10 位選手計算，則 A 組合計 13 人，給獎 5 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 A 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可晉級季賽，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二) 懲罰：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本會 2026 年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十六、附則：

(一) 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三)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四) 公開、A、B 組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及 C、D 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花蓮高爾夫球場舉行頒獎餐會，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五)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六)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七) 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https://www.antidoping.org.tw/\)](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一、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5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